

公開演出費率-旅館與住宿業者

行業別	費率
旅館與住宿業者	<p>MÜST :</p> <p>概括授權 :</p> <p>(100.07.14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016002240 號函審定通過, 回溯至 99.09.12 生效)</p> <p>大廳、走廊、LOBBY 等公共空間 :</p> <p>背景音樂 : 30 坪以內每年以 2000 元計算 ; 30 坪以後每 5 坪每年另加 300 元計算。</p> <p>現場演唱 : 每坪每年以 1000 元計算。</p> <p>如有宴會廳時, 每坪每年以 100 元計算。</p> <p>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, 如大廳、走廊、電梯等待區 :</p> <p>以客房數計, 每個房間每年以 55 元計算(含公演及二次公播)。如有設置電腦伴唱設備時, 每個房間每年加收 5000 元計算。</p>

ACMA :

概括授權 :

大廳、走廊、LOBBY 等公共空間 :

背景音樂 : 30 坪以內每年以 2000 元計算 ; 30 坪以上每 5 坪每年另加 200 元計算。

現場演唱 : 每坪每年以 1000 元計算。

如有宴會廳時, 每坪每年以 80 元計算。

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, 如大廳、走廊、電梯等待區 :

以客房數計, 每個房間每年以 50 元計算(含公演及二次公播)。如有設置電腦伴唱設備時, 每個房間每年加收 4500 元計算。

單曲計費 :

如利用人播放背景音樂時可確認利用曲目, 可選擇以此方式計算。以此方式計費時利用人須提供利用清單

場所坪數	每一單曲費用
------	--------

0-50 坪	1,000
--------	-------

51-100 坪	2,000
----------	-------

101-200 坪	4,000
-----------	-------

201-400 坪 8,000

401-600 坪 12,000

601-800 坪 16,000

801-1000 坪 20,000

1000 坪以上 每增加 200 坪加計 1000 元(不含稅)

TMCA :

概括授權:

大廳、走廊、LOBBY 等公共空間：

背景音樂：30 坪以內每年以 2000 元計算；30 坪以上每 5 坪每年另加 300 元計算。

現場演唱：每坪每年以 1000 元計算。

宴會廳：每坪每年以 100 元計算。如設置電腦伴唱設備，每台每年加收 2,400 元(未稅)計算。

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，如大廳、走廊、電梯等待區：

以客房數計，每個房間每年以 50 元計算(含公演及二次公播)。如有設置電腦伴唱設備時，每個房間每年加收 2400 元(未稅)計算。

前述使用報酬率，不包含公共空間現場演唱、及餐廳、商店、健身房等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（另依本會

相關費率各別計算)。

公共區域及客房部分，分別計算。

單曲計費：

同 ACMA。

ARCO：

旅館、飯店費率：

大廳、走廊、LOBBY 等公共空間：

面積 30 坪(含)以內，每年收費 1,575 元，超過 30 坪部分，每增加 1 坪加收 31.5 元(含稅)。

客房：

每間每年 48 元(含稅)。未滿 1,050 元者，以 1,050 元(含稅)計算。

民宿費率(須符合民宿管理辦法規範，始適用本項收費標準)

公共區域：

面積 30 坪(含)以內，每年收費 1,575 元，超過 30 坪部分，每增加 1 坪加收 31.5 元(含稅)。

客房：

每間每年 48 元(含稅)。未滿 1,050 元者，以 1,050 元(含稅)計算。

RPAT :

(101.11.06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116005340 號函審定通過, 回溯至 101.03.09 生效)

大廳、走廊、LOBBY 等公共空間：

每年每坪 60 元。

客房：

每間每年 20 元。

※上述費率中公共空間及客房均分別計算。

※旅館、飯店內之其他設施如餐廳、商店、健身房等，應依相關公演費率各別計算。